跨校生適用1151027

中山醫學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
跨校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(本欄由學生親簽)	學號 (原就讀學校)	
原就讀校/系	大學　　學系　　組別　　年級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　　Email：		
身分別	□一般生　□僑生　□港澳生　□外籍生　□其他： 本學年無陸生招生名額(陸生申請雙主修/輔系之學系，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。)		
申請別	□輔系　□雙主修	中山醫學大學＿＿＿＿＿＿學系＿＿＿＿＿＿組別	
學期成績 2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符合標準	申請當學期前2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40%以內或80分以上。申請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● 114學年度第2學期： □學期平均成績＿＿＿＿ 或 □系排名：全系人數＿＿＿＿ 名次＿＿＿＿ 佔全班 ＿＿＿＿% ● 115學年度第1學期： □學期平均成績＿＿＿＿ 或 □系排名：全系人數＿＿＿＿ 名次＿＿＿＿ 佔全班 ＿＿＿＿%		
檢附文件	□歷年成績單正本　□其他： 1. 檢附文件除規定歷年成績單外，如各學系另有規定審查文件，請一併繳交。 2. 審查文件一經繳交，概不退還。		
備註			

原就讀學校	系主任簽章	學院院長簽章	教務處查核簽章	教務長核定
	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原因(必填)： 導師簽章： 系主任簽章:		是否符合校訂申請資格 □符合 □不符合，原因(必填)： 承辦人簽章: 主任簽章:	

申請修讀學校	審核意見		
	□同意	□不同意，原因(必填)：	
	學系承辦人	學 系 主 任	院　長
	教務處		
	註冊課務組承辦人	註冊課務組主任	教務長

備註：1、依大學法第28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本校跨校雙主修、輔系修讀辦法辦理。
2、修讀跨校輔系/雙主修之申請須於申請修讀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、請檢附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申請學系規定資料各1份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統一彙整送本校教務處審核。
4、核准修讀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